

## 附錄 1

### 各項會議紀錄與審查意見回覆



## 目錄

114 年 02 月 17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	1
114 年 03 月 28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	9
114 年 04 月 18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15
114 年 05 月 21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	25
114 年 07 月 30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	31
114 年 08 月 19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37
114 年 09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	49
114 年 10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	55
114 年 12 月 19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61



114 年 02 月 17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及確認執行內容。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年度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內容，提請討論

（一）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於本年度通報、回報及稽催期程，同意執行團隊規劃之時程辦理。	已依照結論根據規劃時程作業。

（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功能維護、更新及擴充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配合審計部業務需求按月介接變異點資訊： (1)有關本案介接需求，因需完成農村水保署署內簽核程序，請審計部於介接需求確認後，來文提供欄位明細、更新頻率等資訊以利簽核，以利農村水保署通知各地方政府知悉。 (2)相關介接資料需包含新增及更新的回報資料，並請執行團隊提供預計介接欄位之資訊及範例說明，以利各業務機關確認提供審計部之欄位內容。	(1)農村水保署已於 3 月 19 日發文城鄉發展分署（農保管字第 1142603881 號），說明原則同意將資訊網相關欄位介接審計部，並副知各縣市政府知悉。 (2)提供欄位如報告書表 2-32 所示。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完成介接程序開發作業，並將介接格式及範例寄送給審計部承辦進行測試，目前已介接 114 年 11 月為止的變異點資訊至審計部。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2	配合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開發介接機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已按「國土利用監測整合系統」與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介接 API 欄位及方式進行開發測試，作為接收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後續處理發送回監測系統之作業；另有關開發時程，預計配合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系統雙向介接作業，惟後續如因實際作業需求，將配合調整欄位、移機（IP 調整）或介接機制。	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成雙向對接測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時程規劃預計於 115 年中旬開始啟動介接程序，實際作業視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

### (三) 辦理監測加值應用項目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案範圍更新及分析：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 114 年度非都市核准開發許可範圍更新作業中，預計於 114 年 3 月初提供更新之監測作業範圍圖資。	已於 3 月 18 日接獲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案件資料圖資，案件數量確認為 897 案。
2	加強監測 114 年度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國土管理署刻正彙整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資，預計於 114 年 3 月初提供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	已於 3 月 3 日接獲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
3	辦理當年度查報評比作業及協助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會：國土管理署同意依執行團隊規畫時程，於 6 月份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依據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調整本項工作項目於 114 年第 4 季結束前辦理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並於 11 月 26 日辦理完畢。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4	<p>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p> <p>(1)請於後續工作會議提供更進一步的規劃，例如討論議題、期程安排、整體預算考量等。</p> <p>(2)第 2 場座談會之與會機關仍應納入土地利用或國土管理機關。</p>	<p>(1)依據後續討論內容，持續提供更新版活動企劃書供城鄉發展分署參考。</p> <p>(2)已於企劃書內容納入此一意見調整。</p>
5	<p>建立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衛星影像資料庫：由國家公園署彙整歷年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範圍後，另案提供執行團隊。</p>	<p>國家公園署已於 4 月 18 日提供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共辦理 68 處出圖作業。</p>
6	<p>平均高潮線劃設：國家公園署預計於 3 月初發文各縣市政府提供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意見，俟意見彙整後另案提供執行團隊作為圖資修正之參考。</p>	<p>國家公園署已於 5 月 29 日提供各縣市回覆內容，目前依各縣市回覆情形編修中。</p>
7	<p>每月提供山坡地內露營場域變異點位監測及通報之查證資訊：由農村水保署洽觀光署取得露營場域圖資範圍後，另案提供執行團隊。</p>	<p>已於 2 月 26 日收到更新版露營場域圖資。</p>
8	<p>指定 5 條河川檢討歷年河道深槽及流路變遷分析並提出建議</p> <p>(1)有關 5 條河川部分已與執行團隊進行確認，包括濁水溪（含支流陳有蘭溪）、八掌溪（含支流赤蘭溪）、高屏溪（含支流荖濃溪與隘寮溪）、花蓮溪（含支流木瓜溪）及秀姑巒溪（含支流豐坪溪與樂樂溪）。</p> <p>(2)請執行團隊於分析時納入歷年疏濬區位及河防構造物等資料綜合考量。</p>	<p>(1)已確認 5 條河川之作業範圍。</p> <p>(2)5 條河川之歷年疏濬區位資料及河防構造物資料，將納入後續綜合考量。</p>

#### (四)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義工推廣工作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p>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之時程，於 5 月份辦理義工推廣工作。</p>	<p>已於 5 月 14 日辦理完畢。</p>

#### (五) 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同意依執行團隊規劃之時程辦理相關系統教育訓練	已順利完成本年度教育訓練活動。

二、有關「國土利用監測網站平台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執行團隊於 5 月前完成經緯度定位功能，以利使用者查詢該坐標附近之變異點資訊，並請於 5 月份義工推廣工作進行該新增功能之宣導。	已完成經緯度查詢功能開發並於 114 年 5 月義工推廣活動進行功能宣導。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審計部	第六廳/稽察	郭永城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約僱技術員	陳建中 游佳鈞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科長 工務員	游嘉嘉 陳品心
國家公園署		李自正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曉瑩 邱慧瑩
		廖尚賢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張順勝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城鄉發展分署 城市規劃科		時繼輝
城鄉發展分署 部門規劃科		林郁庭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陳子斌 鄭靖遠 許啟宏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許以哲
		郭水凡 林金敬 楊國泰 葉又甄
		廖明正 吳剛中 陳嘉勇



114 年 03 月 28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2 次工作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廠商簡報：

一、請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加值項目「土地利用碳匯分類圖」，為配合環境部更新之 IPCC 類別，相關國土利用調查與 IPCC 類別對應表請分署城鄉科於會後提供執行團隊參考；另請執行團隊協助評估碳匯成果上架成本及擇一縣市調整植生判釋結果(含道路植生)。	已取得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並依據分署提供之國土利用與 IPCC 類別對應表，進行成果產製。 碳匯成果上架部分，已協助將系統建置於國土署資訊室，新年度成果上架涉及資料轉換與系統功能調整，因現有功能模組並無不同時間碳匯成果計算，需重新開發與建置。 土地覆蓋使用之影像為 1.5 公尺空間解析度之資料，無法有效區分道路與道路上植生之差異；建議由分署現有委辦案之執行廠商研擬之執行方法自行辦理。
2	請國家公園署提供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及重要濕地徵詢開發案件之圖資資料，以利執行團隊啟動後續資料分析工作。	國家公園署已於 4 月 18 日提供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已與國家公園署確認重要濕地諮詢開發案件，共辦理 16 處出圖作業。

##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報作業相關名詞調整，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變異點查報資訊欄位查證結果的選項文字，將現有的「合法」及「違規」分別調整為「非違規(初判)」及「違規(初判)」；有關變異點查報業務已辦結之文字調整，改為「變異點查核已辦結」以利與違規後續處理業務區分。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系統功能，於10月8日完成功能更新及上線。整合系統部分需調整之細節可參考報告書2.4.1.3.3節的內容。
2	請執行團隊依上開結論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中相關系統文字，並透過網站及教育訓練等管道於調整前事先公告周知與查報業務相關之作業人員。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系統功能，並於調整前先行公告。

### 二、有關「國土利用監測25週年成果發表」活動規劃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本案的主辦單位，建議以內政部名義主辦、農業部農村水保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協辦之方式辦理。	已根據城鄉發展分署規劃辦理。
2	有關座談會之辦理地點，因企劃書所提之場地較小，建議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及本署107或601會議室納入考量。	座談會辦理地點已調整為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3	有關人物影音訪談部分，建議可對過去推動本案之重要人士進行訪談。	已根據城鄉發展分署規劃辦理，訪談包括前營建署副署長陳繼鳴等4人。
4	有關研討會之綜合座談時間建議可縮短或改為專題論壇方式辦理，相關議題之討論應於先前之座談會場次時辦理。	已根據城鄉發展分署規劃辦理。

## 捌、散會：中午12時30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信齡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工程師	陳品憲
國家公園署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鄧煥雲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張煥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城鄉規劃科		柳樹影
城鄉發展分署 城市規劃科		時繼綿
城鄉發展分署 部門規劃科		林郁庭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陳和武 鄭靖達 許嘉嘉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心梅	郭景凡 林宜敏
	曾國欣	吳明川 葉又甄 唐典正 楊西濤
		陳彥芳



114 年 04 月 18 日

期初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壹、會議名稱：期初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初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依照發言順序)

一、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加值應用估算流域內水稻面積之成果精度評估部分，請將相關評估方法補充於報告中。	已於報告書 2.4.4.2 小節中描述精度評估方法。

二、農村水保署

查本階段執行團隊對本署工作項目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項目。

三、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55 頁，配合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以下簡稱違規查報系統）上線作業，提供以介接機制方式發送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結果及違規後續處理接收功能介接資料等事宜，業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資料測試及介接作業。另有關違規查報系統上線日期，配合後續政策實施日期再另行通知，屆時再請分署配合調整系統介接設定。	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成雙向對接測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時程規劃預計於 115 年中旬開始啟動介接程序，實際作業視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p>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67 頁，規劃於 114 年 6 月份辦理 6 小時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 節，為增加後續辦理時程之彈性，建請修正為「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結束前辦理 6 小時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p>	<p>根據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已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調整本項工作項目於 114 年第 4 季結束前辦理，並配合國土署需求於 11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參訪活動，11 月 26 日辦理頒獎典禮。</p>
3	<p>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85-86 頁，涉及研議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之非都市土地範圍「已辦結」之認定基準 1 節，目前所提研議方向本組原則認同，且本組前於第 2 次工作會議建議將地方政府查核結果之「變異點查報已辦結」調整為「變異點查核已辦結」，並納入該次會議紀錄，惟圖 2-43 調整後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作業流程仍維持「變異點查報已辦結」，建請後續配合修正。另考量「已辦結」之認定基準尚涉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違規查報系統等，建議提前至期中階段再予盤點須配合調整事項，並補充相關執行細節、系統介接、功能調整等內容，俾利討論及後續資訊公開等事宜。</p>	<p>已於 7 月 8 日盤點變異點已辦結定義修正需配合調整事項並提供國土署參考，細節可參考報告書 2.4.1.3.3 小節的內容。</p>

#### 四、郭委員翡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關於違規發現率是否能再提高的部分，請問團隊是否有相關規劃，例如運用 AI 技術來歸納非違規變異點之特性來加以濾除？關於合法申請案件之變異點濾除部分，以非都核准開發為例，其違規發現率是否有可能透過本案系統與其他管理單位系統介接，進而提高其違規發現率。	<p>團隊曾嘗試使用現有廢棄土 AI 模型區分違規與非違規之相關特性，但發現違規與否涉及是否申請之社會行為，無法有效從衛星影像之變化直接觀測判別。</p> <p>今年度合法申請案件資料已透過爬蟲程式取得建築執照存根資料，且農村水保署也於六月份開始將頻率更新為每月兩次。</p> <p>目前正嘗試透過語意分析與回報照片類別，發掘其他管理單位之合法案件資料；並彙整有效之回報內容，作為後續 AI 模型建置參考。</p>
2	違規點數部分建議以縣市為單位分開呈現，或以都會區、非都會區或人口規模分組，並將分析年份往前延伸以呈現長期趨勢。	如報告書 2.1.10 節所示，違規點數統計已增加各縣市 5 年 (109 至 113 年) 期平均點數之資料。

#### 五、周委員學政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資料提供外部使用時，因各需求單位的認知未必相同，建議應清楚說明資料定義以免他人誤用。提供資料時建議以類似 Excel 類型之表格格式提供，至於資料視覺化的部分可由資料使用者自行處理。	資料提供時，皆會與需求方討論釐清需求後才提供檔案，常見的檔案格式以 Excel 類型為主，內容多為不同條件之變異點清冊資料。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本案包含大量資料，建議未來除紙本報告外亦可搭配網頁或其他數位方式呈現，以方便讀者快速檢視特定內容。	本案每年總結報告皆會以電子檔方式，於監測網站提供下載。
3	部分偏技術的加值工作項目，建議提供簡化的工作流程圖輔助說明。	報告書部分項目已提供工作流程圖，例如圖 2-2、2-3、2-42、2-67、2-78、2-88、2-100、2-104、2-105、2-114、2-128、2-134。
4	期初報告書第 69 頁碳匯部分頁表 2-25 寒帶溫度應修正為 0°C，並建議將生態區名稱與對應之區分標準進行 1 對 1 連接。此表格所引用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2001 年文獻已於 2010 年提出更新版本，建議參考文獻更新至該版本文件。	寒帶區域依據 Köppen-Trewartha 氣候分類標準，其中最暖月在 0°C 以上且 10°C 以下與各月皆在 0°C 以下，但是本國空間範圍內並無各月低於 0°C 以下之區域，故僅以 10°C 以下作為分類標準。表格內容已於報告書中調整。

## 六、國家公園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特定區位許可圖資已於 4 月 18 日提供給執行團隊。	已收到國家公園署提供之資料。
2	濕地諮詢開發案件的圖資目前彙整中，正與濕地計畫科確認是否有新增之案件資料。	已與國家公園署確認重要濕地諮詢開發案件，共辦理 16 處出圖作業。
3	平均高潮線資料已於 4 月 7 日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預計於 4 月底彙整意見並提供團隊進行後續圖資修正作業。	國家公園署已於 5 月 29 日提供各縣市第一次回覆意見，並於 7 月 15 日回覆修正。接續於 9 月 12 日收到第二次回覆意見，並於 10 月 28 日回覆修正。

七、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期初報告書第 93 頁平均高潮線部分，中區隊以平均高潮線分析東北角特定區都市計畫海陸分界時，發現人工構造物在不同年期仍有差異，建議對於固定不變設施物可參考實際地形圖調整以避免差異。	本團隊已配合國家公園署彙整之相關調整意見修正完畢。
2	建議往前 5 年分析各縣市違規點數變遷、違規類型變化、空間分布(土地使用分區、還敏地…)情形。	如報告書 2.1.10 節所示，違規點數統計已增加各縣市 5 年 (109 至 113 年) 期平均點數之資料，亦納入違規點變異類型統計分析，可用於評估今年違規點數是否異常。
3	建議未來可針對各應用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瞭解各應用機關資料的實際使用情形，並交換相關意見。	已於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利用監測應用機關會議討論相關意見。
4	請執行團隊針對本年度新的加值工作項目或有調整之執行內容(如配合綠能政策、重大建設及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使用評鑑作業進行開闢利用分析)在報告書內進行標示。	已於報告書第 2 章開頭針對本年度新的加值工作項目標註。
5	國土管理署加值項目「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所提及之區域名稱「司馬庫斯」請更正為「斯馬庫斯」。	已修正。
6	有關於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部分，建議可針對高潛勢的區域進行分析及歸納。	已於 2.4.1.3.2 節條列前 5 項重要因子供參。
7	有關簡報第 35 頁所提及之標定土地碳存劣化熱區部分，請執行團隊納入本年度工項辦理。	已於報告書 2.4.1.1.5 節說明各區域之碳存量變化，對於減幅顯著的土地利用類型皆有詳細描述。
8	請於後續報告書彙整增列與本案相關介接或資料交換之機關及資料內容。	已於報告書第 2.1.11 節說明。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9	有關於國土管理署評比作業項目，根據合約需於第二季期間內完成，建議盡快確認相關場地規劃及活動日期。	根據第 3 次工作會議結論，調整本工項於 114 年第 4 季結束前辦理，相關工作皆已配合國土署需求辦理完畢。
10	關於「國土管理署變異點驗證與現況分析」項目，由於濾除條件中有設定將埤塘因長期缺水而導致的裸露地先行濾除，直至枯水期過後仍為裸露地才會進行通報，建議今年度桃園市驗證作業可納入此類型變異點進行驗證。	桃園市驗證作業已納入此工項，成果案例可參考 2.4.1.3.4 節內容。
11	請執行團隊定期回報本年度國土管理署系統教育訓練之報名人數資訊。	相關資訊於活動辦理前皆定期通知分署。
12	配合「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網站評核計畫」之修正，請執行團隊配合調整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之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性政策宣告，並配合進行網站弱點掃描及提供弱點掃描報告。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系統功能，並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完成弱點掃描並出具報告。
13	為配合本署加強落實國土管制需要，請執行團隊協助對重大違規使用案件(傾倒廢棄物土及 2 公頃以上農地違規工廠)且遲未改善清冊提供相關衛星影像資料，前開清冊將於會後提供執行團隊。	已彙整衛星影像成果並於 4 月 25 日提供國土署參考。
14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46-51 頁各縣市違規點數的呈現，相關折線圖建議增加縱橫軸線及減少分析縣市以利閱讀。	各縣市違規變異點呈現內容已調整為各縣市分別呈現，可參閱報告書 2.1.10 節內容。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周委員學政		
吳委員彩珠		
盧委員沛文		
白委員仁德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家公園署		李自宏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翁佳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陽 王文棟
城市規劃科		時繼緯
城鄉規劃科		柳淑君
部門規劃科		林郁庭
空間資管科		李和武 鄭靖遠 郭朝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初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隋紀博 鄧佩 林富敏 楊西臻
		唐映正 蔡瓚 陳嘉芳 吳明斗
		曾國似

114 年 05 月 21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3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

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有關破匯分析所使用之資料應標明資料之年份及範圍，以免誤用。	已於報告書第2.4.1.1.5小節說明資料來源資訊。
2	請執行團隊提供相關資料以說明教育訓練的辦理成效。	教育訓練辦理後皆會確認學員滿意度並彙整相關意見。可參考報告書2.7節內容。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預防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及提升本署系統勾稽準確率，申請介接國土利用監測資訊網衛星影像變異點歷史資料1案，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空間資管科及執行團隊另行召開會議，先行釐清需求及確認資料共享細節，待討論完成後再於工作會議確認相關事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114年10月27日提供點位資訊，執行團隊於114年10月30日完成比對並提供點位100公尺內所涵蓋的變異點資訊。本年度先以試辦方式辦理，如成效良好，明年度再改以程式每月批次介接。
2	有關本案介接需求，因農村水保署需完成署內簽核程序，請環境部於介接需求確認後，函文提供欄位明細、更新頻率等資訊以利該署簽核，並利通知各地方政府知悉。	環境部已發文提供，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於114年9月16日完成署內簽核程序。

- 二、有關「113年度評比作業及評鑑會議並協助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

典禮暨成果發表會」辦理期程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本案配合國土管理署需求，同意調整本項工作項目於 114 年第 4 季結束前辦理 6 小時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已配合國土署需求於 11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參訪活動，11 月 26 日辦理頒獎典禮。

三、關於社會住宅新開發區納入監測範圍評估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以新北市林口區公共設施增建及台南市政府諮詢案件為例，目前仍有部分公有土地不在本案監測範圍內，建議以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方向，如其管理之土地長期閒置未使用，可徵詢其土地管理機關是否有納入監測之意願及需求。	已收到屏東縣政府對於都市計畫區遊憩用地之監測需求，並於 11409 期開始通報。

四、有關「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活動規劃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第一場座談會議題一，題目請調整為「國土利用監測之推動與未來精進方向」；議題二，題目請調整為「國土利用監測加值應用與未來整合發展方向」。	已配合分署後續意見調整。
2	第二場座談會議題二，智慧國土部分應呼應本案之國土監測角色，先介紹智慧國土的架構，以及國土監測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再從國土監測出發可以如何協助或影響智慧國土的發展。	已配合分署後續意見調整。
3	座談會建議與談人改成 2 位，時間分配如下，引言人 10 分鐘、與談人各 10 分鐘、開放討論 20 分鐘；如時程允許請空間資管科於座談會辦理前，可先邀請蔡富安老師及周天穎老師至分署演講。	已配合分署後續意見調整。
4	請儘速完成企劃書修正作業，並請空間資管科請加速辦理往上簽核作業。	已配合分署後續意見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5	座談會紀念品部分原則同意依提供之 3 項樣品辦理，並請進行後續製作份數及經費估價作業。	經分署確認以造型隨身碟製作。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3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科長 技士	范楓旻 王爭齊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技術員	游松齡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工程員	陳品芳
國家公園署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鄧懷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3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室		<p>董凱銘 Evelyn</p>
城鄉發展分署 部門規劃科		<p>林郁庭</p>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p>陳和斌 鄭靖達</p>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p>陳比指</p>	<p>曾國欣 JRM</p>
	<p>吳明中 楊麗潔 張又凱</p>	
	<p>唐興正 陳彥乃</p>	

114 年 07 月 30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4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

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關於配合「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網站評核計畫」調整國土監測資訊網的部分，若時程允許，建議待合約系統工項完成後再進行弱點掃描。	相關調整工項已完成，並已於 115 年 1 月 2 日完成弱點掃描並出具報告。
2	建議將 114 年 6 月 11 日「國土利用監測加值應用項目及未來構想研商會議」及 6 月 19 日「國土利用監測應用機關研商會議」彙整之意見納入本案後續討論內容。	已於 2.1.12 節呈現討論內容。
4	考量近期中南部淹水情形嚴重，建議執行團隊後續判釋變異點時應納入此一要素考慮，針對可能由水災造成之地表變遷予以濾除，以減少公所及縣市政府人員之查報負擔。	已配合於判釋階段納入水災影響之考慮。
5	模擬廢土傾倒高風險潛勢的部分，請執行團隊分析各年度執行成果的差異及評估成效。	已於 2.4.1.3.2 節加入廢土變異點增加數量比較。
6	建議執行團隊針對非都核准開發許可案擴張範圍內之歷年變異點變化進行分析。	已於 2.1.9.2 節呈現分析成果。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預防營建產出物非法棄置及提升系統勾稽準確率，申請介接國土利用監測資訊網衛星影像變異點歷史資料 1 案，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本年度先以試辦方式辦理，以每月 1 次的頻率提供資料，如成效良好，明年度再改以程式每月批次介接。	已進行試辦，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提供點位資訊，執行團隊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比對並

		提供點位 100 公尺內所涵蓋的變異點資訊。
2	請環境管理署提供申請介接之目的及試辦方式之流程說明，並於取得階段性成果後分享成效。	環境管理署已提供說明資訊，介接之變異點欄位可參考報告書表 2-34。
3	因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需完成署內簽核程序，請環境部於介接需求確認後，函文提供欄位明細、更新頻率等資訊供該署簽核，以利通知各地方政府知悉。	環境部已發文提供，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完成署內簽核程序。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為稽查該縣琉球鄉範圍內非法經營民宿案件，建請針對該鄉提高監測頻率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同意將屏東縣琉球鄉都市土地內綜合遊憩區納入監測範圍，預計於 11409 期開始納入通報。	已於 11409 期納入通報作業。
2	監測頻率的部分維持現行每月一次監測及每週動態通報機制。	已根據會議結論辦理，維持現行頻率。

三、有關「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活動規劃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2	靜態海報成果部分，涉及透過衛星影像展示歷年開發情況的項目，建議最新年度的影像可直接採用今年的影像。	已於成果補充今年衛星影像。
3	靜態成果展示的部分，已初步產製成果的部分請執行團隊提早提供分署參考。	已配合後續分署召開的成果展示會議陸續提供。
4	訪談對象建議增加城鄉發展分署林秉勳分署長及中央大學陳繼藩教授，另外訪談地點應配合訪談對象之需求安排。	訪談影片已增加城鄉發展分署林秉勳分署長及中央大學陳繼藩教授，並已完成訪談。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span style="float: right;">林秉勳</span>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科長 技工	范楓晏 王育齊
屏東縣政府	科長	蔡怡婷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松齡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工程員	陳品宏
國家公園署		請假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煥瑩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4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工程員	陳昱喆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張煥勝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室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室		王文棟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陳和武 鄭靖達 許劍岳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del>許劍岳</del>	許劍岳
		葉又甄 吳明可 唐傑正 楊臣謙
		杜宜敏 曾國欣



114 年 08 月 19 日

期中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壹、會議名稱：期中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周委員學政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期中報告書 P.71 加值項目部份，建議可於表格中標註各項目對應的章節。	已於報告書 2.4.1 節表 2-36 標註對應章節。
2	期中報告書 P.97 圖 2-48 的碳匯圖圖例顏色，建議農地跟聚居地選用不同的配色。	已調整為不同顏色。
3	部分類型的變異點通報，是否先觀察一段時間後再通報會有助於提高違規發現率？	在判釋階段若影像資訊無法明確認定有地表變化之情形，會先行標記並使用後續拍攝的影像來判斷。
4	關於本案成果除了報告書呈現的靜態圖表，是否能提供可動態查詢的圖表展示系統？	建議納入未來工項評估辦理。
5	今年風災及雨災等災害時有所聞，請問緊急事件部分為何沒有相關需求？	今年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水利署即提出拍攝需求。
6	請問義工機制的效益如何？	本年度義工推廣活動出席人數 7 人，新申請並經審核錄取的義工共有 6 名。
7	建議本案報告書可以把示意辦理進度之資料跟成果彙整之資料分開呈現以利使用，或是將成果增加網頁形式呈現，以利外界彙整應用。	相關資料可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的公開資訊專區下載。

二、吳委員彩珠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期中報告書 P.2 表 1-1 歷年重要成果部分，第 6 項既有工業區項目及第 17 項全國濕地項目在 113 年為何是空白。	業務機關經評估後於 113 年停辦第 6 及第 17 項目，因此以空白表示。

2	本案辦理多年，是否有那些精進改善作為？請補充說明。	本案多年辦理期間持續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提高作業規格，擴大業務範圍及合作單位，詳情可參閱 25 週年成果專區（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yA55Ky">https://reurl.cc/yA55Ky</a> ）。
3	關於本案呈現的各種違規點統計資料，除了各縣市點數之外是否能用違規點的樣態、區位跟規模進行分析。	已增加四象限分析及變異類型分析，請見 2.1.10.3 節。
4	農地存量部分，除面積總量外是否可增加規模方面的分析？還有針對農業大縣是否因開發導致農地面積減少進行分析？	已於 2.4.1.1.2 節增加「(三)各縣市農地存量變化情形」，比較跨年度差異。
5	碳匯部分的數據可信度為何？是否未來可用於環境衝擊評估或碳匯等其他應用。	建構符合 IPCC 架構下之全國碳匯資料，理論方法發表於(Lin, 2022a)、(Lin, 2022b)並針對部分劣化區域提出差異分析。
6	關於義工培訓的成效、普及性及誘因如何？	本年度義工推廣活動出席人數 7 人，新申請並經審核錄取的義工共有 6 名。義工與常見的志工制度不同，無相關組織及系統性管理，由一般民眾自由申請參與。

### 三、盧委員沛文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本案各項成果是否未來可用於公共對話及決策之參考？	本案歷年報告及成果皆已公開在整合資訊網下載專區。
2	本案在海域區域是否有擴大監測的可能性，以作為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參考？	本案海域區域監測範圍主要來自國家公園署提供所核准的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資料，相關需求調整應由國家公園署決議。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3	本案碳匯成果是否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在相關業務推動上作為參考？	碳匯相關成果資料皆已公開在整合資訊網下載專區。

#### 四、林委員峰田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 P.11 項目標題「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監測作業」請問是否可以調整為「以高解析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變異點監測作業」，使本工項在執行概念上與既有的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流程有所區隔？	關於此項目名稱已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故不建議調整。
2	請問本案系統主機位置？	本案系統主機設置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所提供的雲端伺服器
	報告書 P.39 關於違規點分析方法，建議增加「違規點數量」對應「違規發現率」的二維分布圖，可劃分四個象限去分析不同區域的變異點特性。	已於報告書 2.1.10.2 節說明。
	報告書 P.52 表 2-19 各縣市各期違規點數部分，是否能以空間毗鄰性進行分析？建議相關單位可評估納入辦理。	已針對廢土傾倒風險分析區位特性。
	報告書 P.62 表 2-24 建築執照申請資料是否可按照不同屬性統計。	自國土署資訊室介接取得建築執照存根資料，僅有地段地號等資料。
	報告書 P.74-75 的相關指標分析，是否可以都市計畫區為單位來統計分析。	請參閱報告書附錄 10 內容。
	報告書 P.76-77 農地存量資料是否與農業部業務有重疊？建議非農設施部分不納入農舍資料。	本案農地存量範圍係由國土署劃定之作業範圍進行。本案透過衛星影像輔以相關資料判釋非農業使用區域。
	報告書 P.78 表 2-32 的部分在期末報告書是否可以跟前一年度資料進行比較？	歷年統計資料請參閱報告書附錄 10 內容。

## 五、農村水保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感謝團隊在工作執行過程中之協助，本案已行之多年，各項工作執行（無論影像判釋原則、濾除原則等）皆相當成熟，建請團隊可針對本案後續精進措施提出建議，以提升通報違規之準確率或是可推動之加值成果。	建議後續針對工程案件資料應提供地段號範圍，強化非違規變異點濾除作業；未來可考慮針對熱區以超高解析影像增加監測頻率，透過時間及空間解析度分析作業，更能有效掌握各項變異情形。

## 六、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159 加值應用第六項，完成指定 5 條河川檢討歷年河道深槽及流路變遷分析並提出建議，已完成第四河川分署濁水溪、五分署八掌溪及七分署高屏溪等流域深槽變遷分析。團隊係運用數位海岸線分析系統 (DSAS)，請說明為何採用此方法？另該方法是適用於河川，請團隊補充相關研究分析佐證。	相關內容已補充於 2.4.4.6 節。
2	建議有關颱風及豪雨因應應變中心緊急事件，衛星空拍影像提供淹水範圍，即時提供或需技術問題請團隊於期末報告協助提供建議。	本團隊已配合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提供緊急衛星影像拍攝處理
3	本署近期配合政策推行出流管制設施規模下修，倘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修法公告後，請協助修正監測應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面積規模，並評估使用適當比例尺之航照圖。	出流管制相關政策調整預計於 115 年 9 月份公告上路。

## 七、國家公園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平均高潮線項目已將團隊產製之修正後資料發文請 10 個機關提供意見，剩餘 3 個機關未提供回應。	本團隊於 5 月 29 日收到第一次回覆意見，並於 7 月 15 日回覆修正。接續於 9 月 12 日收到第二次回覆意見，並於 10 月 28 日回覆修正完畢。

## 八、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有關期中報告書第 66 頁，查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下簡稱違規查報系統)及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下簡稱整合系統)介接程序及機制確認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成雙向對接測試。有關違規查報系統開放測試及正式上線時程再另行通知，倘後續因應實際作業需求，再請分署配合調整系統介接設定。	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成雙向對接測試，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時程規劃預計於 115 年中旬開始啟動介接程序，實際作業視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
3	有關期中報告書第 177 頁，表 7-79、國土管理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教育訓練綜合意見與回覆，就海端鄉公所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提意見，受託單位是否有先與分署討論，如否，建請納入後續工作會議研議。	已於 2.7.1 節的表 2-108 統一回覆。

## 九、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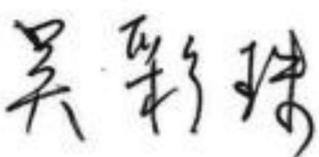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農地存量及土地覆蓋變遷的歷年變化趨勢建議納入今年分析。	已進行分析，詳情請參閱 2.4.1.1.1 第(五)節與 2.4.1.1.2 第(三)節。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2	關於本案現有已公開資料及公開方式，建議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已納入分署意見，公開各年度報告書、教育訓練手冊系統手冊、監測通報回報統計成果、變異點查報進度、歷年衛星影像暨變異點展示平台及 25 週年成果。
3	變異點統計部分建議可把自然變遷及人工核准的已知工程區分開來。	本年度水利署已知工程共計通報 514 點。
5	關於 25 週年活動展示成果請另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已根據會議結論於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
6	請執行團隊說明與建管資料及其他部會管理系統介接的情形。	請參考 2.1.8 節及 2.2.1 節說明。
7	關於無查處權責的應用機關，根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第七條，其變異點後續追蹤管考的處置資料應回報給國土主管機關，未來需研議資料回傳之機制。	根據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利用監測應用機關」研商會議的會議紀錄，已作成決議，各應用機關自明年度起應每季提供變異點查證結果、處理情形及追蹤管考。
8	請執行團隊協助彙整變異點副知機關如何應用變異點資料。	已於 2.1.12 小節說明。
9	請問本案各項成果資料是否有介接至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 (Land cover) 及全臺鑲嵌影像已提供。
10	關於本案作業期程，變異點通報作業最後一期通報日為 12 月 8 日，與期末報告繳交截止日 12 月 12 日很接近，且 11 月尚有包含 25 週年研討會及評鑑頒獎典禮等相關活動需辦理，請廠商預先作好準備以確保作業按時完成。	相關作業已順利辦理完成。
11	期中報告書 P.120 表 2-49 宜維護農地範圍統計成果，可觀察到多數違規點皆落在國土功能分區「農 2」範圍，請團隊於期末報告書進一步分析此分區內違規點的樣態。	請參閱 2.4.1.3.2 節表 2-72 的分析資料。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2	期中報告書 P.177 表 7-29 教育訓練綜合意見與回覆，關於海端鄉公所所提意見，建議釐清其具體需求以納入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已回覆於報告書表 2-108。
13	有關臺灣本島 113 年土地利用碳存量成果與 112 年差異分析，建議計畫書表 2-41 除面積增減外，可補充碳存量增減。	已於報告書表 2-57 補充與 112 年差異分析。
14	計畫書第 104 頁，金門編號 2 及編號 3 判釋的土地類型與國土利用現況分類對應有誤，水庫及灘地應為濕地，草生地應為草地。	已修正對應內容。
15	本案分析碳匯劣化熱區的原因包含不同年度判釋差異及土地利用實質改變，建議將前開兩種類型劣化區域區分，以利辨識實際碳匯劣化區域。另建議列舉每年調查易浮動變化之類型(例如本案舉例潮汐因素造成河川及草生地判釋結果差異)，或許可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評估檢討調查作業。	已補充內容至報告書 2.4.1.1.5 節。

捌、散會：下午 5 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請假
周委員學政		
吳委員彩珠		
盧委員沛文		
林委員峰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邵謙榮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署		李百倫
經濟部水利署		游佳節 高詩楠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 土保持署		陳品恩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張順勝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		陳和武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市規劃科		時繼緯
城鄉規劃科		柯智君
空間資管科		謝嘉 莫靖達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心怡 翁文
		吳明川 楊西康 唐理正 葉又甄
		林育敏



114 年 09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5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

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建議近期本案與環境部及雲林縣政府分別洽談系統介接諮詢一事，可列入期末報告書作為今年成果呈現，另有關雲林縣政府洽詢系統介接之成果，於本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	已列入報告書 2.2.1 節。
2	建議針對研析違規變異點高風險區位，請執行團隊先行評估若增加監測頻率之執行成本及該區位歷年違規事件發生的數據，以利作為後續政策參考依據，並列入本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	已於第 6 次工作會議討論。
3	建議專業諮詢部分可彙整諮詢之目的，並回應是否有應用成果。	已於 2.6 節補充資訊目的之分類。
4	關於本案第 4 次工作會議之討論議題辦理情形，有關本案變異點資料與環境部相關系統介接之討論歷程，請執行團隊於本年度第 6 次工作會議補充說明，以利追蹤執行進度。	已於第 6 次工作會議補充說明。
5	關於 6 月 19 日應用機關會議的相關意見回覆建議如下： (1) 關於影像解析度提升的意見，由於涉及到本案經費限制，建議回覆意見時敘明目前所使用影像之解析度限制。 (2) 關於變異點資訊介接至應用機關平台的意見，相關具體需求會由業務單位洽詢應用機關。 (3) 關於台糖公司所提變異點位置精度問題，建議執行團隊與該公司洽談釐清實際需求，以評估未來是否調整資料提供方式。	已配合辦理，調整後意見請參閱 2.1.12 節表 2-29 的「本案後續需回覆」欄。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4) 部分應用機關所提變異點位置不屬於該單位所轄土地的意見，請執行團隊進行後續問題釐清及處置應對。	

###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農業部漁業署就「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管轄範圍內新增魚塭變異點」是否仍有監測需求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水利署協助確認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內魚塭項目是否仍屬行政院列管；若已非列管項目，則本分署尊重漁業署判斷並取消魚塭範圍監測。	已補充於 2.1.12 節表 2-29。

- 二、有關翡翠水庫管理局加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帳號權限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翡翠水庫管理局提供監測範圍及聯絡窗口以利執行團隊確認，資料提供時程將於系統調整完成後開始執行。	已於 11411 期開始執行。

- 三、有關「國土利用監測 25 週年成果發表研討會」活動規劃一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關於訪談部分農村水保署及水利署若有合適的人選，建議可納入本次訪談名單。	已根據城鄉發展分署規劃辦理，訪談包括前營建署副署長陳繼鳴等 4 人。
2	關於成果展示項目，建議增加準備進度之說明資訊，例如預定完成時間及完成進度。	已於後續 25 週年成果展示會議補充。
3	關於研討會相關規劃及執行細節，如有需本分署提供協助請提前告知。另因涉及本活動需由部層級長官主持，摺頁與海報初稿等相關書面資料請於 10 月 10 日前提供本分署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相關資料皆按時提供。

-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5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漁業署		請假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股長	劉建廷 林世廷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工程員 科長	游信節 王翹 陳世弘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陳品宏
國家公園署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鄧捷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5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張煥陽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室		董振能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室		陳和斌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郭郁宏 鄭靖遠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陳世哲 葉又甄 唐傑正 楊聖濤
		林宜徽 吳明冲 郭世凡



114 年 10 月 23 日

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第 6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廠商簡報：

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報告本案工作進度。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關於緊急應變拍攝影像 1 事，請於期末報告書載明影像拍攝日期及對應之圖幅，以利業務單位辦理後續計價作業。	已於 2.3 節表 2-35 標註拍攝日期與圖幅數。
2	關於台糖公司介接需求確認、環境部介接試辦作業及國土署資訊室建管存根介接作業，請執行團隊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已分別於 2.1.12 節及 2.2.1 節說明。
3	變異點回報情形建議增加與前期的比較，並提出及分析差異較大的部分。	後續工作會議會增加與前一年度之比較。違規變異點回報的部分已與近 5 年資料比較，請參閱 2.1.10 節。
4	請執行團隊協助補充國土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於本案之相關歷程。	相關敘述請見 2.2.1 節及 2.4.1.3.3 節。
5	針對 6 月 19 日國土利用監測應用機關會議回覆情形，請於期末報告書中詳實紀錄相關回函內容。	已於 2.1.12 節附上回函截圖供參。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花蓮縣光復鄉及鳳林鎮災區於重建期間先行停止通報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關於受災區範圍暫停變異點通報作業 1 事，原則同意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儘速提供受災區範圍圖予業務單位，以利確認作業範圍及提供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部研議評估。	已於 11 月 7 日收到分署公文，並配合決議針對受災範圍內暫停通報變異點，自 11411 期起暫停 3 期通報作業。後續視受災範圍清除作業狀況調整停止通報時程。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介接都市計畫區內變異點欄位需求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執行團隊先行提供測試資料供雲林縣政府確認，確認無問題後於明年度開始啟動系統介接。雲林縣政府後續請定期回饋辦理情形。	已於 2.2.1 節說明辦理情形。

三、有關未回覆或無變異點副知需求之應用機關明年度是否繼續副知變異點資訊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關於未回覆或無變異點副知需求之應用機關，建議基於資訊安全暫時停止其帳號權限，並於後續每半年召開之應用機關研商會議中確認是否停止副知作業。	相關決議已納入 2.1.12 節說明文字，將配合分署意見辦理。
2	關於地礦中心的變異點副知作業，請執行團隊針對該中心本次所提範圍與本案現行通報範圍重疊之區域(詳見附件)進行變異點副知作業，並請地礦中心提供回饋項目。	針對地礦中心之監測範圍，與本案現行通報範圍重疊之區域進行變異點副知作業。

四、有關傾倒廢棄土熱區增加監測頻率 1 事，提請討論。

#	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1	請業務單位先行擬定合適的經費劃分方式，並確保行政配套措施後，再供本案主管機關確認。	已提供相關評估資料。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6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請假.
雲林縣政府		楊志宇 鍾志宏 李政賢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吳南真 楊茹地
農業部農村發展與水土保持署		陳品慧
經濟部水利署		游佳齡
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第6次工作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郭婕瑩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陳孟暄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室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室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室		陳和武
城鄉發展分署 空間資管科		郭朝暉 鄭靖遠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司昆松 楊亞珠 葉又甄
		唐理正 吳明川



114 年 12 月 19 日

期末審查會議 意見與回覆

- 壹、會議名稱：期末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肆、主席：林分署長秉勳（陳簡任正工程司和斌代理）
-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陸、會議結論：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有關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請受託團隊研議，並製作參採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說明辦理情形。
- 柒、與會人員發言要點及執行團隊回覆內容：

一、郭委員翡玉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製作本案成果摘要，以便快速了解本案重要發現。	已於總結報告修正版增加1.3節「本年度執行成果重點摘要」。
2	建議持續擴大更多機關參與本案，以更廣泛的應用本案資料。	本年度已增加包括審計部、雲林縣政府及環境部等單位，未來可建議通用機制以利更多單位加入。
3	義工辦理成效有限，是否有相關的改善想法？	國土署目前規劃以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法制化現有義工機制。
4	請說明「整合其他單位資料用以濾除合法變異點」的後續辦理進度？	本年度已與國土署資訊室及建築管理組洽談介接事宜。
5	建議農地存量的統計資料採用「面積」代替現有的「百分比」呈現，避免因為每年編訂調整而影響到數據解讀，另外請檢視報告書第164頁所述農地轉聚居地後碳存量增加是否合理？	由於每年監測範圍會有變化，未來會嘗試使用面積及其他方法進行評估。聚居地包含公園綠地及建物附屬植栽並參考土地覆蓋現況作為聚居地計算參數之依據，遵照111年「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制定成果流程。

## 二、林委員峰田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14 頁針對判釋方法部分請標註面積的容許誤差資料。	本案最小判釋單元為 3*3 像素。
2	違規發現率的部分是否能提高，降低非違規的點數。	本年度已完成與國土署資訊室及建築管理組介接事宜，未來可透過介接資料濾除更多可能的非違規變異點。
3	針對國土署「全國區域」監測類型請定義清楚其涵蓋範圍，以釐清與農村水保署「山坡地」監測類別的範圍關係。	國土署「全國區域」與農村水保署「山坡地」皆依據權責劃分監測範圍，詳見 2.1.2 節各監測機關之「監測及通報範圍」說明內容。
4	報告書中多個項目採用百分比形式呈現，建議改用實際數值以免錯誤解讀，例如第 73 頁關於違規類型比例比較、第 121 頁住工商發展比例以及第 129 頁農地存量百分比。	未來會嘗試使用其他方式呈現。
5	報告書第 107 頁有關新增經緯度功能未提及需求來源單位。	已於報告書 2.2.1 節補充說明。
6	報告書第 120 頁有關土地覆蓋變遷圖，建議將各縣市的轉化矩陣整理成總表於報告書中呈現。	各縣市成果已於附錄 10 呈現。
7	報告書第 121 頁內，表 2-40 數據需再確認是否正確，例如金門縣住工商比例皆大幅上升，但在後續表 2-41 至表 2-43 的案例皆未出現金門縣的例子。	澎湖縣與金門縣 113 年數值已修正。
8	農地存量所用影像的拍攝季節(月份)為何？以及農地存量分析範圍為何？	農地存量所用影像的拍攝月份為 2 月至 4 月。作業分析範圍依據國土管理署所提供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以及 113 年度都市計畫農業區與保護區，進行作業範圍劃定。

9	報告書第 166 頁內，碳匯的土地類別說明建議評估是否調整，例如空置地 (090501) 歸類為聚居地是否合適？編號 2 的農地是否用養殖用地 (溼地) 來表示？編號 6、7 的光電設施可能會搭配其他生產活動(農耕、養殖)，是否從聚居地改用其他定義更符合使用現況？	相關土地類別之對應是依據 111 年「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流程制定。
10	113 年碳存量成果是否有跟農業部的碳匯成果比較？比較年度未來是否考慮延伸至與 106 年比較？	農業部林業署成果僅包含統計資料，無空間資訊，曾比對林業署範圍成果，與本案大致吻合。本工項資料自 111 年起產製，不包含 106 年資料。
11	報告書第 212 頁內，廢土高風險潛勢圖是否考慮套疊土地使用類別圖進行分析？	土地利用類別圖於產製模型時已作為環境因子圖層輸入，因此模型成果可視為已包括土地利用類別圖。另外，土地利用類別圖於挑選時已先行分析各分區影響力，皆挑選數值上與廢土變異點位置較有關聯之資料。
12	報告書第 196 頁內有提及寶山龍之居的案例，未來是否可針對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案內的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析？	該項目為個案辦理，未來視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 三、黃委員鉅富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p>報告書內容文字誤繕或待釐清部分，請確認後修正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摘要英文 :...TCD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Branch,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城鄉發展分署之英文名稱縮寫是否有誤繕？</li> <li>2. 摘要英文:...28 monitoring periods were notified in “2023”，是否更正為“2025”？</li> <li>3. 報告書第 22 頁之圖 2-10 標題：「水利署監測之(A)中央管河川類型通報範</li> </ol>	<p>相關意見皆已修正完畢。</p> <p>10. 報告書第 113 頁第一段名詞「增揚 (Enhance)」為影像處理領域之專用術語。</p>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p>圍...」，是否應為「中央管河川『水庫』類型通報範圍...」</p> <p>4. 報告書第 248 頁之表 2-87、88 標題：10410 期，是否應更正為 11410 期？</p> <p>5. 報告書第 32 頁之圖 2-13 名稱「...關連圖」，是否應改成「聯」？另外該流程圖語意不清。</p> <p>6. 報告書第 32 頁第一段內「土地利用監測辦法」右上有無需要標記註腳？另外第一段第二行之「...第六條」應改為「...第 6 條」。</p> <p>7. 報告書第 35 頁第二段內：「由國土管理署按季清查未辦結的違規變異點，並函知『地政司』...。」，是否有誤繕？</p> <p>8. 報告書第 41 頁內違規發現率公式與第 38 頁之公式 2 似乎不同，是否有公式定義不清或是使用文字有誤之疑慮？</p> <p>9. 報告書第 65 頁之圖 2-28 說明：「點數越多代表對於該縣市政府屬於重要業務...。」，針對該敘述請檢視是否合理？</p> <p>10. 報告書第 113 頁第一段所述：「...正射影像原始檔及增揚檔...。」，是否應更正為「增益檔」或「增益集」(Add-ins)？</p> <p>11. 報告書第 233 頁所述：「...為由 MOI.18v16 計算所有影像...」，似乎應修正為「MOI.18v1」。</p> <p>12. 報告書第 297 頁第一段所述：「...製定理程碑清單...」，是否應改成「制定」或是「訂定」？</p> <p>13. 報告書第 320 頁「開發利用」段所述：「針對『寶山龍之居』案件提供自『017』年起...。」，是否應改為「2017 年」？</p>	
2	<p>報告書內容不清楚部分，請斟酌補充之：</p> <p>1. 報告書第 33 頁變異點回報追蹤管考部分，回報追蹤管考多次稽催未獲處理該如何解決？</p> <p>2. 報告書第 46 至 48 頁之表 2-17 至 19 顯示水利署歷年的違規發現率偏低，是否此類通報變異點的判釋比對標準過於寬鬆宜予調整？</p> <p>3. 報告書第 69 頁之表 2-26 及第 73 至 78 頁之圖 2-31 內違規變異點類型中發現「其他」類型的占比較高，建議說明「其他」之定義內涵。</p> <p>4. 報告書第 208 頁提及在操作模擬廢土高風險區位上，成果顯示模型精確度約</p>	<p>1. 國土署會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會議，提醒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p>2. 因應水利署需求，有任何變異情形均需通報，目的在使各河川分署在巡防時能夠藉由變異點去注意河川區域內發生的變化，也希望能夠防止違法行為藉工</p>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p>為 95%，是否有類似第 252 頁表 2-90 的混淆矩陣與精度評估表？另外在操作上是否有較詳細理論方法參數或論文參考？</p> <p>5. 報告書第 249 頁內，在建置深槽與河川裸露地判釋成果上，該成果檔可否提供編修 HyDEM？</p>	<p>程合法掩護非法，故通報變異點中回報為違規點的佔比不高。</p> <p>3. 該類別乃相關類型之複合型態。</p> <p>4. 透過 114 年 660 筆回報為違規廢棄土之變異點進行驗證，其中 627 筆落在中、高潛勢區域，故模型精確度約為 95%。</p> <p>5. 將配合城鄉發展分署需求辦理。</p>
3	<p>結論部分比較多是成果摘要，建議可區分議題提出結論，如今年工作案遭遇了什麼問題？做了甚麼決定或決策？新增工項所獲效益...等。</p>	<p>已於總結報告修正版 4.1 節結論部分補充相關描述。</p>
4	<p>所提短期建議予以認同。惟在技術方法、行政協調亦可提出建議，如：目前團隊使用迭代直方圖匹配 (Iterative Histogram Matching, IHM) 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處理中仍存在缺點與挑戰，如計算成本高、對閾值敏感等，本年期是否有採用更新、更有效的解決方法？如深度學習或學生網路等新架構、光學與雷達 (SAR) 融合方法...等。</p>	<p>未來會參考相關演算法優化本案作業細則。</p>
5	<p>報告書第 38 頁提及查報人員希望可以減少通報變異點中的非違規點，故嘗試用建築執照存根資料濾除變異點。針對利用公務資料濾除變異點之部分，請教不同類型之變異點，是否可以取得各主管機關之公務資料以提高回報違規比率？另外針對違規發現率之公式，是否有因加入濾除變異點之機制而需做調整？</p>	<p>本案變異點經查報人員現地查證後均有變異情形。後續將嘗試蒐集各縣市違規案件清單，分析本案違規點所占比例。歷年均辦理教育訓練，讓查報人員理解本案內涵。</p>
6	<p>有關監測加值應用，是否有可能產製全國變異點之數值地形模型，以利未來應用？</p>	<p>將配合城鄉發展分署需求辦理。</p>

#### 四、周委員學政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建議可根據變異點的規模大小或風險程度進行分級，集中資源處理大規模或是高風險的違規案件，也可依據不同區域的變異點特性採用合適的遙測載具監測。	本案最小判釋單元為3*3像素。國土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監測業務，其中有部分縣市運用無人機輔助查報作業。
2	部分變異類別名稱可能需要檢討調整，例如「整地」大多時候僅為開發行為的中間階段。另外整地行為是否考慮持續監測後續發展。	目前並未針對回報為「整地」的變異點進行後續監測，未來視需求調整。
3	建議利用 AI 的文本理解能力，讓使用者能透過對話生成所需的圖表或專題報告，以減輕人工製作不同表格的負擔。	本案歷年報告成果資料已公開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 五、國土管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有關報告書第 53 頁，本署「海域區」監測成果之表 2-21 海域區變異點回報成果表部分，查變異點編號 V08114052013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屬第 1 期 (114 年 5 月份) 之變異點通報內容，其查報情形尚未回報，再請協助確認該變異內容並納入報告書。	截至總結報告修正版截稿時 (2026 年 1 月 19 日) 尚無回報資料。
2	有關報告書第 107 頁，涉及本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下簡稱違規查報系統) 部分，考量違規查報系統刻正辦理教育，且後續尚需針對實際測試結果進行系統調整作業，爰報告書相關說明請協助修正為：「3.配合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上線作業，……，預計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時程規劃預計於 115 年中旬開始啟動介接程序，實際作業視國土管理署需求配合調整。」	已修正。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3	有關報告書第 211 頁，「表 2-74、全臺高潛勢區域涵蓋面積最高的前 10% 行政區」，請補充此 36 個高風險行政區之序位；另請受託單位協助於提送總結報告書前，另行提供前開各 36 個高風險區位潛勢圖。	已於 12 月 22 日提供資料。

## 六、農村水保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章節 2.1.9.3 有關山坡地監測成果內容，報告書第 44 頁之表 2-16 提及違規發現率為 28.1%，惟報告書第 45 頁內文提及違規發現率為 42%，請加強說明數據計算原則。	已於報告書 2.1.9.3 節補充說明。
2	章節 2.4.1.1 有關土地覆蓋變遷圖之內容，請協助補充建成環境的定義。	土地覆蓋共分為 3 類，包含植被、水體及建成環境，在植被及水體分類完畢後，剩餘的項目皆納入建成環境。

## 七、水利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251 頁之表 2-89 所述，114 年指定區域內各月份水稻面積估算成果，各區域水稻估算面積於 8-10 月有顯著減少情況，惟二期稻作大多於 11 月上旬方陸續由南至北完成抽穗供灌作業，爰建議再檢討估算成果合理性。	114 年二期稻與農糧署旬報比對，估算面積成果與旬報面積變化趨勢相同，後續年度會再與農糧署旬報持續比對。
2	另查 113 年度於二期稻作估算亦有類似情況，建議後續年度執行時進一步可檢討委由。	本案估算面積成果歷年均有與農糧署旬報進行比對，兩者面積變化趨勢相同。
3	另馬太鞍緊急拍攝目前共執行 6 次，共 60 幅，待執行完成後，本署再發文至分署確認日期、圖幅數以利分署驗收。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執行 7 次，詳細資訊請參閱 2.3 節。

## 八、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發言要點	回覆內容
1	報告書第 35 頁提到「函知地政司」的部分請確認是否仍符合現況描述。	已於總結報告書修正相關文字。
2	報告書第 65 至 67 頁關於各個象限的描述有錯置的情形，請修正。	已修正文字描述。
3	有關碳存量計算時，一部分 IPCC Tier1 土地利用類型的係數會隨年度變化 (例如 20 年生以下的樹木)，建議計算時可納入考慮。	現有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並無相關樹齡資料可以參考。
4	報告書第 185 頁之表 2-62 的層級二土地類型碳存量估算係數參考來源包含國際上與國內的研究文獻，建議不要混用以免數據出現落差。	本案採用之數據乃參考 111 年「衛星影像監測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加值應用先期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流程制定。
5	建議本案未來增加通用介接機制以滿足日漸增加的跨單位介接需求。	配合城鄉發展分署需求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秉勳 *陳和斌代*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翡玉	<i>郭翡玉</i>	
周委員學政	<i>周學政</i>	
張委員學聖		請假
黃委員鉅富		<i>黃鉅富</i>
林委員峰田	<i>林峰田</i>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許煥瑩
國土管理署 都市計畫組	工程員	陳立峰
國家公園署	規劃師	李仁仁
經濟部水利署	約僱人員	游俊鈞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 土保持署	工程員	陳茹惠
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城鄉發展分署 主任工程司		
城鄉發展分署 簡任正工程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4年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  
務案（案號：UR-11401）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單位	單位/職稱	簽到處
城市規劃科		
城鄉規劃科		柳智君
部門規劃科		唐翔宇
空間資管科		新創磊 鄭靖達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 遙感探測學會		
		唐國正 郭統程 權發 許以祐 葉又甄 楊亞臻